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函頒實施，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及配合檔案應用管理之需要，爰擬具「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局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六點）
- 二、明定諮詢服務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列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送交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列代理人、檔案當事人及外籍人士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等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明定辦理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准駁及屆滿三十年檔案提供學術研究之做法。（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列檔案原件提供應用之規範。（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列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分批准駁及取件原則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有關進入國家檔案應用處所應申請閱覽證程序及使用注意事項，業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第三點訂有詳細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 九、有關應用國家檔案以使用本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及例外情形應經許可等事項，業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第四點訂有詳細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 十、增列應用檔案除應遵守檔案法規定外，並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一、增列機關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處理原則及機關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數量龐大或有特殊情形，本局得請機關提供必要人力、物力之協助等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增列受託管理國家檔案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檔案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檔案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括由 <u>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u> (以下簡稱本局)管理及其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管理之國家檔案。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括由檔案管理局管理及其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管理之國家檔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局名稱變更，修正本點機關名稱。
三、本要點所稱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包括下列事項： (一) 公布目錄資訊。 (二) 提供諮詢服務。 (三) 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四) 檔案編輯或研究出版。 (五) 展覽。 (六) 機關借調或調用。 (七) 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三、本要點所稱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包括下列事項： (一) 公布目錄資訊。 (二) 提供諮詢服務。 (三) 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四) 檔案編輯或研究出版。 (五) 展覽。 (六) 機關借調或調用。 (七) 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本點未修正。
四、 <u>本局</u> 應主動公開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其方式如下： (一)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 刊載於政府出版品。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 (四)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六、檔案管理局應主動公開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其方式如下： (一)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 刊載於政府出版品。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 (四)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
五、 <u>本局</u> 應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應用國家檔案， <u>並提供諮</u>	七、檔案管理局應 <u>提供諮詢服</u> 務，指定專人協助民眾應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明定諮詢服務

<p><u>詢服務，包括：</u></p> <p><u>(一)本局相關資訊。</u></p> <p><u>(二)國家檔案館藏介紹及協助查找檔案。</u></p> <p><u>(三)受理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或轉介其他機關(構)服務。</u></p> <p><u>(四)檔案應用相關法規說明。</u></p> <p><u>(五)使用者指導。</u></p> <p><u>有關醫藥、國家安全、軍事機密、猜謎、翻譯、作業及考試解答等非本局業務職掌之問題，不在諮詢服務範圍內。</u></p>	<p>用國家檔案。</p>	<p>之範圍，並酌修文字。</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列非諮詢服務範圍之事項。</p>
<p>六、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應先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或參閱國家檔案專題目錄等工具查詢目錄，並填妥或列印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書面通訊、掃描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送交方式。</p>
<p>七、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應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p>	<p>十、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應填具申請單，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之應記載事項，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非屬必要應載事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以因應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之規定，至有關使用檔案器材之原則，業規範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屬本局指定應於申請書載明事項，爰刪除</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申請項目。</p> <p>(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p> <p>(五)檔號。</p> <p>(六)申請目的。</p> <p>(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p> <p>(八)申請日期。</p> <p>(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如係意定代理人，應檢具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定代理人，應敘明其關係，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p> <p><u>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其死亡或失蹤時，其繼承人申請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應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u></p> <p><u>外籍人士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應附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應提具該國法令有無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用該國政府資訊之相關證明資料，以供佐證。</u></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如係意定代理人，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應敘明其關係。</u></p> <p>(三)申請項目。</p> <p>(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p> <p>(五)檔號。</p> <p>(六)申請目的。</p> <p>(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p> <p>(八)<u>有使用第十二點所定自備器材之必要者，其事由。</u></p> <p>(九)申請日期。</p>	<p>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八款。</p> <p>四、增列第三項<u>明定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規定。</u></p> <p>五、增列第四項<u>明定外籍人士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應附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應提具該國法令有無限制我國國民應用其國家政府資訊之相關證明資料，以供佐證。</u></p>
<p><u>八、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u></p>	<p><u>四、屆滿三十年之國家檔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屆滿及未屆滿三十</p>

<p><u>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u></p> <p><u>檔案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不易於重製或複製等情形者，得僅供閱覽。</u></p> <p><u>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需要，應檢具檔案研究具結書及研究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酌後得提供屆滿三十年國家檔案內之個人地址及電話資料。</u></p>	<p><u>放應用。</u></p> <p><u>未屆滿三十年之國家檔案，其開放應用應注意檔案法第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並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必要之處理。</u></p>	<p>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准駁之規定，檔案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業已明文規範。另依檔案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皆有適用之必要，爰予修正。</p> <p>三、第一項增列申請檔案之內容如有限制應用事項，採分離原則處理。</p> <p>四、參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增列檔案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重製或複製者，得僅供閱覽。</p> <p>五、由於檔案研究工作，常有進行口述歷史或以特定個人為研究對象等情形。為促進學術研究並基於公益考量，第三項增列符合該項規定之學術研究機構取得屆滿三十年國家檔案內相關當事人聯繫資料之申請方式與取得資料之內容。</p>
<p><u>九、國家檔案之應用以複製品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檔案原件：</u></p> <p><u>(一)檔案未有複製品，且經准駁可全卷提供者。</u></p> <p><u>(二)申請人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經本局同意者。</u></p>	<p><u>五、國家檔案之應用以複製品為原則。</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檔案原件應用之規範。</p>
<p><u>十、已受理申請之國家檔案，</u></p>	<p><u>十一、前點申請經核准者，檔</u></p>	<p>一、點次變更。</p>

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本局曾完成准駁處理之國家檔案，應儘速提供應用；如需郵寄服務，應於收訖相關費用後，寄交檔案複製品及收據。

(二)本局未經准駁處理之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超過伍佰頁者，依申請人標示優先順序分批准駁及通知，如未標示者，依申請書序號分批准駁及通知；本局於申請人告知有關閱覽或取件事宜後，再行續理准駁事宜。

(三)申請人未於本局准駁通知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國家檔案閱覽或取件，且未通知本局展延，或其展延期限逾第一次准駁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者，申請人應重新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並經本局准駁後，始得應用檔案。

(四)檔案原件保存狀況不佳，無法提供應用或內容有限制應用之事項，於完成修護或數位化後，始進行准駁處理。

案管理局應速檢出檔案提供應用；如該檔案因修補、展覽、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無法提供應用時，應告知申請人理由及得以應用之時間。

二、增列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分批准駁及取件原則之規範，並酌做文字修正。

<p>申請應用之國家檔案，如<u>因檔案原件修護、數位化、展覽、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無法提供應用時</u>，應告知申請人理由及得以應用之時間。</p>		
<p><u>十一、為利民眾應用檔案</u>，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並視實際需要配置翻拍、影印及電腦等設備，以利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並裝備必要之監控系統及防火安全設施。</p>	<p>八、<u>檔案管理局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u>，並視實際需要配置電腦、<u>微縮品閱讀影印機等機具</u>，以利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並裝備必要之監控系統及防火安全設施。</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九、<u>民眾進入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應用處所</u>，應備身分證明文件並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基本資料。 前項程序，得以辦理閱覽證代之。</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第三點重複，爰予刪除。</p>
	<p>十二、<u>應用國家檔案應以使用檔案管理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u>；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應用國家檔案使用本局提供之設備及例外情形應經許可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第四點訂有詳細規範，爰予刪除。</p>
<p><u>十二、民眾進入本局國家檔案應用處所應用國家檔案</u>，應遵守檔案法及本局相關規定。</p>	<p>十三、<u>國家檔案之應用</u>，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不得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如有違反，應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應用檔案除應遵守檔案法規定外，並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三、民眾或機關引用、編輯出版或公開展覽國家檔案</u></p>	<p>十四、<u>民眾或其他機關編輯出版或公開展覽國家檔案</u></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案複製品，應載明出處。	複製品，宜載明出處。	
<p><u>十四、為促進國家檔案之開放與應用，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國家檔案展覽等推廣活動。</u></p> <p>前項活動之舉辦，應兼顧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p>	<p>十五、檔案管理局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國家檔案展覽推廣活動，以促進國家檔案之開放與應用。</p> <p>前項活動之舉辦，應兼顧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p>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p><u>十五、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機關名稱。</p> <p>(二)檔案檔號或內容要旨。</p> <p>(三)目的及期間。</p> <p>(四)調用之法令依據。</p> <p>(五)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p> <p><u>機關法定職掌為研究、出版或因執行研究專案計畫需要，有借調大量非其所移轉國家檔案之情形者，本局得於機關保密具結後提供之。</u></p> <p><u>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數量龐大或有特殊情形，本局得請機關提供必要人力、物力之協助。</u></p>	<p>十六、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借調或調用機關名稱。</p> <p>(二)借調或調用檔案檔號或內容要旨。</p> <p>(三)借調或調用目的。</p> <p>(四)借調或調用期間。</p> <p>(五)法令依據。</p> <p>(六)有借調或調用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p> <p>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得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茲考量部分機關法定職掌為研究、出版或因執行研究專案計畫需要，有借調大量非其所移轉國家檔案之情形者，其中倘涉有第三人隱私等情形，本局爰參採上開規定於機關保密具結後提供之，爰增列第二項。</p> <p>四、第三項增列機關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數量龐大或有特殊情形，本局得請機關提供必要之人力、物力之協助。</p>
<p><u>十六、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之保管、歸還、稽催及查檢等事項，準用本局訂定之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點至第十四點規定。</u></p>	<p>十七、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之保管、歸還、稽催及查檢等事項，準用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點至第十四點規定。</p>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p>十七、受託管理國家檔案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託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列受託管理國家檔案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p>

定。		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	---------------